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授課 教師	涂予尹 YU-YIN TU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開課系級	公行一碩專班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LPXJ1A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培養獨立思考與審慎思辨習慣，成為具有判斷能力的現代公民。</p> <p>二、深化公共行政專業知識與理論訓練，成為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專家。</p> <p>三、運用科學方法分析政策問題，成為公私跨域問題解決專家。</p> <p>四、組織管理與跨域協調能力，建構行政、政策與法學的學術研究基礎。</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培養批判性思考，具備價值形塑與思辨之能力。(比重：40.00)</p> <p>B. 提供多元理論與知識背景，具備議題分析與行動之能力。(比重：20.00)</p> <p>C. 提供理論架構與政策問題，具備問題界定與解決之能力。(比重：20.00)</p> <p>F. 提供法律知識與解釋實例，具備法規制訂與應用之能力。(比重：2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是行政法總論的一環，分為三大部分，分別討論行政爭訟制度、國家賠償法，以及損失補償法。首先，我們將討論訴願制度及行政訴訟的類型。其次，我們將分別說明兩種主要的國家賠償責任，分別是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等情況。最後，我們將討論幾種重要的損失補償責任型態，包括土地徵收補償、藥害救濟制度等。</p>		
	<p>This course is part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divided into 3 major parts: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state compensation laws, and laws for state's reimbursement of los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理解行政爭訟、國家賠償、損失補償之概念與推理分析方法。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state compensation, and laws for states's reimbursement of loss and equip students with ability to resolve relevant legal issues, and passing examinations held by the state.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F	125	講述、討論	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9/09~ 108/09/15	行政救濟序說	
2	108/09/16~ 108/09/22	訴願制度(一)	
3	108/09/23~ 108/09/29	訴願制度(二)	
4	108/09/30~ 108/10/06	行政訴訟類型(一)	
5	108/10/07~ 108/10/13	行政訴訟類型(二)	
6	108/10/14~ 108/10/20	國家責任序說	
7	108/10/21~ 108/10/27	國家賠償(一)	
8	108/10/28~ 108/11/03	國家賠償(二)	
9	108/11/04~ 108/11/10	國家賠償(三)	
10	108/11/11~ 108/11/17	期中考試週	
11	108/11/18~ 108/11/24	國家賠償(四)	

12	108/11/25~ 108/12/01	損失補償(一)	
13	108/12/02~ 108/12/08	損失補償(二)	
14	108/12/09~ 108/12/15	損失補償(三)	
15	108/12/16~ 108/12/22	損失補償(四)	
16	108/12/23~ 108/12/29	損失補償(五)	
17	108/12/30~ 109/01/05	轉型正義與國家責任	
18	109/01/06~ 109/01/12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本項課程涉及憲法、行政法、民法基礎理論及綜合應用。 2. 平時評量方式於第一次上課時另行宣布。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		
參考文獻	吳庚、張文郁 (2018), 行政爭訟法論, 增訂第9版 廖義男 (1993), 國家賠償法, 增訂版。 葉百修 (2011), 損失補償法。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30.0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 ◆其他〈期末報告〉：7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